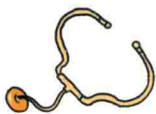


科普版



中国居民 用药安全指导



主编 柯俊



指导居民安全用药的
科普力作



详尽解答老百姓关心的
用药安全问题
为提高居民安全用药素养注入新动力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居民

用药安全指导

(科普版)

主编 柯俊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写给老百姓的家庭安全用药指导，包括药品的基本知识、常见的用药误区、常见疾病合理用药须知三部分。全书以科学严谨的知识、深入浅出的表述、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老百姓生活中普遍关心的用药安全问题予以科学详尽的解答。例如如何正确认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如何选购和贮存药品、如何读懂药品说明书、常见的用药误区有哪些、常见病应该如何合理用药等诸多问题，在本书您都能找到答案。

全书集科学性、可读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既适合普通居民阅读，也可供药品监管部门、医疗机构、健康教育机构作为安全用药宣传资料发放和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居民用药安全指导：科普版 / 柯俊主编. —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20.7

ISBN 978-7-5214-1804-0

I . ①中… II . ①柯… III . ①用药法—基本知识 IV . ①R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79392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锋尚设计

出版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010-62227427 邮购：010-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880 × 1230mm 1/32
印张 7 1/8
字数 118 千字
版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7-5214-1804-0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2228771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获取新书信息、投稿、
为图书纠错，请扫码
联系我们。



编委会

主 编 柯 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小川 朱与杰 刘文斌 刘亚卿 阮祥庆
金 勇 夏席珍 曹敬兰 傅建伟 黎幼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玉 王元廷 王宏整 王德建 王璐璐
文 毅 尹先国 朱时见 朱钦炳 朱晓春
仲继东 全同珍 刘 将 刘 辉 安顺典
孙 麟 孙育德 贡勇斌 杜汉业 杜熙娟
李天书 余庆斌 宋 军 张国强 陈 静
庞银典 胡少玉 胡国平 徐文林 谢 晋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琼 史春燕 刘 刚 刘彦安 江学孔
江得志 许 芳 孙 斌 肖 恒 吴晓倩
余 兵 邹德华 张小林 张安萍 张志国
张学义 陈相龙 苗 中 范绪渊 郑 毅
官文靖 胡玉强 侯振邦 洪 磊 袁福国
聂志伟 徐双庆 曹本锋 曾小兵 魏建平
魏晓翠

主 审 梅旭辉

前言

把成人的药给儿童服用、不小心服错了药物剂量、一感冒发烧就吃抗生素……生活中，你是否遇到过类似的用药问题？

俗话说：“人吃五谷杂粮，怎么能不生病？”生病就要用药。而药品是把“双刃剑”。用对了，是治病救人的利器；用得不合理，会致病甚至致命。在实际生活中，用药不规范的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增强全民安全用药意识，推广普及药品安全知识，减少药物性损害事件的发生，对保障用药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重视药品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用“四个最严”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各类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包括监管部门、药品企业、医疗机构在内的各方在各个环节共同维护药品安全。而作为公众，是药品的使用者，更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人都有必要提高健康素养和安全用药技能，支持和参与药品安全工作，了解

和理解药品用法、不良反应、适应症等药品信息，树立安全用药理念，掌握规范用药知识，培养科学用药习惯，切实保障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为满足广大居民对用药安全知识的需求，《中国居民用药安全指导（科普版）》应运而生。它适应药品监管部门职能和政策法规的改变，依据《药品管理法》等新的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内容精神，更新内容及数据，丰富和突出常见用药误区、常见病合理用药等实用性较强的内容；优化版式，统一排序和体例，更加突出了本书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同时，更注重内容的可读性，在内容和形式上更加贴近读者的阅读习惯。

作为一本写给老百姓的家庭安全用药指导，本书从药品的基本知识、常见的用药误区、常见疾病合理用药须知三个方面，以科学严谨的知识、深入浅出的表述、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老百姓生活中普遍关心的用药安全问题予以详尽解答，希望能为居民提高安全用药素养注入新的动力。

本书集科学性、可读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既适合普通居民阅读，也可供药品监管部门、医疗机构、健康教育机构作为安全用药宣传资料发放和使用。

编者

2020年3月

药品的基本知识



1 药品名称知多少	02
2 药品的准生证——批准文号	04
3 具有法律效力的药品简历——药品说明书	05
4 药品也有寿命——有效期知识	08
5 药品的外观——基本剂型	10
6 常用西药的分类	13
7 中药的药性	16
8 中药的配伍禁忌	17
9 中药原料——中药材	18
10 中药炮制——中药饮片	19
11 中药成品——中成药	23
12 专利药、原研药、仿制药与新药	27
13 以假充真——假药 以次充好——劣药	29
14 严格管理药品——特殊药品	32
15 正确认识处方药	35
16 柜台发售药物——非处方药	36
17 国家基本药物	39
18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40

19	防患于未然——家庭常用药品.....	42
20	有备无患——外出必备药品.....	46
21	临危受命——急救常用药品.....	49
22	药物如何进入体内——给药途径.....	63
23	药物去哪儿了——药物的体内过程.....	66
24	药物合并使用要当心.....	72
25	使用药物也讲究“天时”——服药时间选择.....	73
26	使用药物也讲究“人和”——药物的心理效应... ..	75
27	特殊人群用药特点.....	77
28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药品不良反应与 药源性疾病.....	85
29	药品与医疗器械.....	90
30	保健食品是药品还是食品.....	93
31	“药妆”属于药品还是化妆品——我国没有 “药妆品”概念.....	95

第二章

常见的用药误区



1	用药方法有讲究，服用不当疗效差.....	98
2	药品都需冷藏贮存吗.....	103
3	对症下药准没错吗.....	105
4	服药可以“想停就停”吗.....	107
5	服药也能“亡羊补牢”吗.....	109

6 不良反应越多越危险吗	111
7 贵药就是好药吗	113
8 药品也可以“喜新厌旧”吗	114
9 同病就能同治吗	116
10 容易被忽视的两个“细节”	117
11 药到病可立除吗	120
12 感冒用药误区多	124
13 抗生素使用常见误区	127
14 维生素使用误区	133
15 止痛药使用常见误区	137
16 高血压用药误区	141
17 降糖药使用误区	146
18 避孕药、壮阳药误区多	148
19 润喉、镇咳药的使用误区	151
20 营养药、减肥药易走入的误区	154
21 中成药的误区	160

第三章

常见疾病合理用药须知



1 合理用药客观标准	166
2 平稳降落的艺术——如何合理使用降压药	169
3 如何选对药物合理降糖	173
4 如何规范使用调脂药	176

5	怎样正确服用胃药	179
6	如何避免心脏损伤	183
7	疼痛用药如何选择	184
8	如何正确使用抗哮喘药	187
9	怎样正确选用感冒药	190
10	如何合理应用抗生素	192
11	如何合理使用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196
12	腹泻、便秘如何选药更合理	203
13	如何合理选用抗过敏药	206
14	怎样合理使用皮质激素类抗炎药	207
15	怎样安全应用催眠药	211
16	您认识补血药吗	212
17	如何正确应用抗癫痫药	214
18	老年人怎样合理用药	215
19	使用抗老年痴呆药需注意哪些	221
20	小儿怎样合理用药	223
21	妊娠期妇女怎样合理用药	228
22	哺乳期妇女用药注意事项	233
23	如何合理使用外用药	235
24	如何合理使用抗抑郁药	238

第一章

药品的基本
知识



1 药品名称知多少

? 药品有哪些名称

目前,我国药品名称的种类有3种:通用名、商品名、国际非专利名。

通用名是国家药典委员会按照一定的原则制定的药品名称,是药品的法定名称,其特点是通用性。每种药品只能有一个通用名,如青霉素钠、布洛芬。在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以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国家推行和倡导使用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是指一家企业生产的区别于其他企业同一产品、经过注册的法定标志名称,其特点是专有性。商品名体现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形象及其对商品名称的专属权。商品名是生产厂家为突出、宣传自己的商品,创造品牌效应而起的名字,与药品的成分、作用等没有关系。如天津史克药厂生产的布洛芬,其

温馨提示

我国药品名称的种类有3种:通用名、商品名、国际非专利名。



商品名叫芬必得；美国礼来制药公司生产的头孢克洛，其商品名叫希刻劳。使用商品名须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国际非专利名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药物的国际通用名。它是WHO与各国专业术语委员会协作，数次修订，为每一种在市场上按药品销售的活性物质所起的一个在世界范围内都可接受的唯一名称。例如青霉素的国际非专利名为Penicillin（盘尼西林），对乙酰氨基酚的国际非专利名为Paracetamol。

怎样辨别药品包装上的药品名称

药品包装上的通用名常显著标示，单字面积大于商品名的2倍；在横版标签上，通用名在上1/3范围内显著位置标出（竖版为右1/3范围内）；字体颜色使用黑色或者白色。

药品包装上的商品名一般与通用名分行书写，其单字面积小于通用名的1/2。

现在许多仿制药在广告宣传中使用的并不是药品商品名，而是注册商标。药品的注册商标，一般印刷在药品标签的边角，含文字的，其单字面积约为通用名的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第十三届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8月26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2 药品的准生证——批准文号



如何识别药品的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文号，是药品生产合法性的重要标志。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不得生产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批准文号格式如下

境内生产药品	国药准字H（Z、S）+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其中H代表化学药，Z代表中药，S代表生物制品
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生产药品	国药准字H（Z、S）C+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其中H代表化学药，Z代表中药，S代表生物制品
境外生产药品	国药准字H（Z、S）J+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其中H代表化学药，Z代表中药，S代表生物制品

温馨提示



可登录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查询药品的批准文号真假。

3 具有法律效力的药品简历 ——药品说明书

为什么要看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是由药品生产单位提供，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药指南，具有法律效力。药品生产单位对药品说明书的内容负有法律责任。新药审批后的说明书，不得自行修改。

药品说明书是提供药品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也是医师、药师、护师和患者治疗用药时选用药品的主要依据；还是药品生产、供应部门向使用者宣传介绍药品主要特性，指导合理、安全用药和普及医药知识的主要媒介。

对于患者来说，药品说明书是正确使用药物的准绳。若在使用一种药品之前没有仔细地阅读药品说明书，就容易出现药物误用、剂量用错、药物不良反应的忽视及无视禁忌等情况，从而给用药者带来难以预测的损害。

药品说明书应当注明哪些内容



药品说明书应当注明以下内容：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

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药品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药品说明书上哪些信息必须要看

在一份药品说明书上，药品名称、成分、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乃至贮藏方法与有效期等，这些与患者用药有关的重要信息，在用药前应认真阅读。

【成分】如果同时在吃多种药物，还是看看成分为好。核对一下几种药品之间主要成分有没有一样的，如果有就不要一起吃了。

【适应症】如果是自主选药，适应症是非常重要的。要仔细核对自己的症状和说明书描述的是不是一样。如果不能确定，最好求助专业人士。

【用法、用量】注意用药的剂量，有时需要自己换算。

【不良反应】药品说明书上的“不良反应”写得越多，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药物越安全。了解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利于用药后对异常情况的及时发现与处理。

【禁忌】凡属禁用的药品，一定要严格执行药品说明的规定，禁止特定人群使用。如吗啡能抑制呼吸中枢，支气管哮喘

和肺心病患者应禁用，否则会对人体构成严重危害，甚至危及生命。忌用的药品则尽量避免使用，如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对听神经和肾脏有一定毒性作用，故患耳鸣疾病及肾功能障碍者应忌用。

【注意事项】主要针对用药的安全和效果，如头孢类药物应用前，应详细询问患者的过敏史。还有针对服药的建议，如阿司匹林建议餐后服药。

【贮藏方法】一些药物对保存环境有特殊要求，如白蛋白、胰岛素需冷藏保存等。因此，这些药物在贮存、运输与携带时必须引起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第十三届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8月26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